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什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縱觀整本聖經，就出現了這麼一次：前後 3 次記錄了使徒保羅的得救見證。

聖經出現過多少人物？“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”中記錄了 1,868 個人名。¹ “聖經百科全書”中的人名部卻也記錄了共 1,892 條人名。² 不過，出現在聖經中的人物肯定超過以上的數字。就以以色列族十分普遍的人名“約瑟”為例，前後共出現過 12 位仁兄取用這相同的名字而被記錄在聖經上；³ 又例如舊約出現的“雅各”（Jacob）前後記錄 2 位，新約出現的“雅各”（James）記錄了 5 位。⁴

隨便在 Google 搜一下，得來的答案顯示聖經出現過 3,237 人物。⁵

另外還要知道，這些被記錄有名有姓的人，有些包括他本人的生平事跡和生命見證；有些只是過眼雲煙式的有名字的記錄而已。更需要留意有些人物曾出現在聖經中，但連名字都沒有留下。⁶

就這樣，聖經前後 3 次記錄了使徒保羅的信仰歷程，便顯得與眾不同了。

保羅的得救見證，3 次均出現在聖經使徒行傳的記錄中。這也顯示作者路加醫生在聖靈感動下，決定選材，以文字記錄表達整個過程的重要性。⁷

作者第一次記錄保羅歸主，是以平鋪直述的手法，記錄整個過程；經文是徒 9:1-18。

第二次記錄保羅歸主的見證是徒 22:3-16。當時的场景是保羅在耶路撒冷的營樓台階上，對以色列百姓自辯分訴。

¹ 陳瑞庭牧師，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，少年歸主社，1981 年，編輯說略，頁 2

² Dr. James Orr，聖經百科全書，少年歸主社，1976 年，20-34 頁

³ Robert Young, Analytical Concordance to the Bible, WM.B.Eerdmans Publishing Co, 1980, p.550-551

⁴ 同上，532-533 頁

⁵ Google 出現名為 Godwin Goziem Jireh 仁兄的資料，他引用 David Stephen 的 The Biographical Bible 指出聖經共出現過 3,237 位人物；其中 1,770 位男性和 176 位女性的名字被記錄下來

<https://www.quora.com/How-many-characters-or-people-are-mentioned-in-the-Bible>

⁶ 以五餅二魚的例子，那位奉獻 5 個大麥餅和 2 條魚的孩童名叫什麼？聖經沒有記錄。參約 6:9

⁷ 路加書寫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給提阿非羅大人的時候，他是以嚴謹的態度，“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”（路 1:3）；而書寫使徒行傳時相信也是採取“前書”的相同心態與手法（徒 1:1）

第三次是保羅被允准在亞基帕王面前為自己分訴, 記載在徒 26:9-18.

3 段經文同是記錄保羅信主歷程. 現嘗試把這 3 段經文綜合整編, 並分為 4 個段落, 讓我們對當天發生的事, 得到更完整的一幅圖畫. (徒 9:1-18 以黑色字體表達; 徒 22:3-16 以紅色字體表達; 徒 26:9-18 以綠色字體表達) 這樣的處理方式, 基本上沒有篡改或增減經文, 只是組合. 所以估計不會導致你的誤會和反感.

保羅說: 我原是猶太人, 生在基利家的大數, 長在這城裏, 在迦瑪列門下, 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, 熱心事奉神, 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. 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. 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, 直到死地, 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. 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. 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, 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. 他們被殺, 我也出名定案. 在各會堂, 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, 又分外惱恨他們, 甚至追逼他們, 直到外邦的城邑. 這是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.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, 口吐威嚇兇殺的話, 去見大祭司: 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, 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, 無論男女, 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. 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, 往大馬色去, 要把在那裏奉這道的人鎖拿, 帶到耶路撒冷受刑.

那時, 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, 往大馬色去. 掃羅行路, 將到大馬色, 正走的時候, 約在晌午. 忽然從天上發大光, 比日頭還亮, 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. 我們都仆例在地, 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: 掃羅, 掃羅, 你為甚麼逼迫我? 你用腳踢刺是難的! 我回答說: 主啊, 你是誰? 主說: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. 我說: 主啊, 我當做甚麼? 主說: 你起來站著, 進大馬色城去, 在那裏, 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. 你所當作的事, 必有人告訴你. 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, 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. 同行的人, 站在那裏, 說不出話來, 聽見聲音, 卻看不見人. 掃羅從地上起來, 睜開眼睛, 因那光的榮耀竟不能看見甚麼. 同行的人就拉著我手, 領他進了大馬色. 我三日不能看見, 也不喫, 也不喝.

當下在大馬色, 有一個門徒, 名叫亞拿尼亞, 按著律法是虔誠人, 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. 主在異象中對他說: 亞拿尼亞. 他說: 主, 我在這裏. 主對他說: 起來, 往直街去. 在猶大的家裏, 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. 他正禱告. 亞拿尼亞回答說: 主阿, 我聽見許多人說, 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. 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, 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. 主對亞拿尼亞說: 你只管去. 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, 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, 宣揚我的名. 我也要指示他, 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. 亞拿尼亞就去了, 進入那家, 站在旁邊, 把手按在掃羅身上對我說: 兄弟掃羅, 在你來的路上, 向你顯現的主, 就是耶穌, 打發我來, 叫你能看見, 又被聖靈充滿.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? 起來, 求告祂的名受洗, 洗去你的罪. 我當時往上一看, 就看見了他. 掃羅的眼睛上, 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, 他就能看見, 於是起來受了洗.

他又說: 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, 叫你明白祂的旨意, 又得見那義者, 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.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, 所聽見的, 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.

我特意向你顯現, 要派你作執事, 作見證, 將你所看見的事, 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, 證明出來. 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.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, 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, 從黑暗中歸向光明, 從撒但權下歸向神. 又因信我得蒙赦罪, 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.

看官諸君, 這樣的經文組合, 對你了解當日發生在保羅身上的得救過程和見證, 可有什麼啟發? 歡迎回應分享.